

##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月17日，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在环保产业、智能科技等高端制造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将主要从事环保智能家用电器及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子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 4、经营范围暂定为：智能环保家用电器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6、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	------

###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重点发展新兴及环保行业智能制造的发展战略，该子公司将打造自有品牌，形成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运营为一体的环保智能产品提供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2、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还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设立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设立核准风险；该公司将在智能环保产品领域研发和创新，业务是否取得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组织全力以赴，做好相关工作；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一般企业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为标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